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光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y87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5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跨性別（Transgender）學生運動員參與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22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3000358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雙性人及變性人是否可參加本計畫一事，已另增列Q&A，相關資訊公告於「教育部性別平等資訊網」  
[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/m1\\_01\\_01?sid=584]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/m1_01_01?sid=584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中學部）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113年全中運執委會秘書處競賽部競賽賽務組）

電文  
2024/01/26  
14:29:35  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30126

